

合同编号： 号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智慧法制一体化管理系统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SXTACD2026-006)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成交价格。

成交价格：¥4169669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验收。

2.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货物或系统出现任何质量、运行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调试，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3 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三、**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完成内部支付审批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相应货款。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合同价款的60%）

四、**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交接、培训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安排培训，不得就培训人数、时长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保障甲方系统正常运行，直至故障完全排除。乙方

未按上述时限要求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全部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验收方式：

1) 交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合格证、产品外观及是否全新等。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完成相应培训，需要接入上级公安机系统设备必须接入相应上级系统运行正常、且全部系统功能符合甲方采购及使用需求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 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的具体违约责任如下列各款约定。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或违约金，应付未付货款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甲方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的售后响应及问题解决时间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系统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拟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申请、函件及争议解决中的法律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通知的，按照原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8.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乙方名称：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乙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元驰世纪城 E-4 栋 3 单元 905 室

电话：

电话：0912-364222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26055401040012399

帐号：26091501040023126

联系人及电话：郭睿 09127618510

联系人及电话：杨雪 1804933440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高飞

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